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元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前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购环卫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铁质垃圾桶，属于 垃圾容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亿胜环卫园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四分类果皮箱，属于 垃圾容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亿胜环卫园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分类垃圾亭，属于 垃圾容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亿胜环卫园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履带推土机，属于其他清洁卫生车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上海玉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亿胜环卫园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07 日